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褚衍伶

電 話：02-7736-613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7017745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(017745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3條第3項針對貴機關（構）

學校首長適用相關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3月9日公保字第1071060076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請本部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於修正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時，請明訂貴機關（構）學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，應交由本部決定，以為周妥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-綜合企劃科



花府 107/10/09



1070202570